

法律學系104-1第1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黃詩淳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謝煜偉助理教授、薛智仁助理教授、吳英傑助理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；研學會代表謝承運、系學會代表吳睿恩

休假：謝銘洋教授、顏厥安教授

請假：李茂生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曹璫軒助教、陳文玲助教、廖珮淇助教、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、劉欣宜小姐、賀毓深小姐、吳瑞玲小姐、李俊毅先生、潘素珍小姐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則第12條修正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併同檢討修正德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日文法學名著選讀、法文法學名著選讀之抵免規定。

第二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散會 下午3時